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 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 一、汤臣倍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资产购买、出售情况

1、汤臣倍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汤臣倍健与广州琢石明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琢石永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共同设立广州为来卓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00 万元，汤臣倍健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汤臣倍健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的关联公司诚承投资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

2、汤臣倍健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汤臣倍健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对其参股公司东台市赐百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百年”）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汤臣倍健持股比例由原先的 16.67%增加至 25%。该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完成。

3、2017 年 8 月，汤臣倍健与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焕能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六角兽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角兽”），六角兽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汤臣倍健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事项已经完成。

4、汤臣倍健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汤臣倍健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及相关各方签署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泽信息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股东购买其合计所持有棵树 99.9991%的股权。汤臣倍健作为有棵树的参股股东，拟将其所持有的 8.6498%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天泽信息。该次资产出售事项无须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尚在进行之中。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1）上述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且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2）除上述交易外，汤臣倍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威

\_\_\_\_\_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